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7年度金訴字第3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宗諭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明展

被 告 國竣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騰源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6831號、第70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宗諭企業有限公司、國竣實業有限公司均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被告宗諭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宗諭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為闕隆文，名義負責人為李明展，闕隆文、李明展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民國106年9月4日，以宗諭公司之名義，向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三信銀行）借款新臺幣300萬元，李明展為連帶保證人，

三信銀行承辦人員誤認被告宗諭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李明展，且有實際營業，而有還款之意願與能力，因而誤信為真，同意借款期限1年，動撥金額總餘額在300萬元內，均得隨時向三信銀行申請動用。闕隆文、李明展於107年3月8日，申請動用94萬5,000元（繳息至107年6月8日），又於107年3月12日，申請動用117萬3,375元（繳息至107年6月12日），另復於107年3月19日，申請動用81萬6,900元（繳息至107年6月19日），三信銀行依約撥款，但被告宗諭公司僅繳付部分利息，本金均未清償。闕隆文、李明展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因執行業務，透過被告宗諭公司以下帳戶進行洗錢：

編號	帳戶	備註
1	宗諭公司之合作金庫水湳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106年4月12日申設）	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2
2	宗諭公司之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軍功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106年4月27日申設）、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106年5月15日）	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3
3	宗諭公司之新光銀行十甲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106年5月3日申設）	起訴書附表二編號14

因認被告宗諭公司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語。

(二)被告國竣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國竣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為闕隆文，名義負責人為鄒騰源，闕隆文、鄒騰源、陳一銘等人基於幫助逃漏稅捐、製作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，明知國竣公司與致沅貿易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致沅公司）並無交易事實，卻仍於106年12月起，至107年4月止，虛開統一發票給致沅公司，幫助致沅公司逃漏營業稅，闕隆文、鄒騰源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因執行業務，透過被告國竣公司之台中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進行洗錢。因認被告國竣公司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項之洗錢罪等語。

01 二、公訴人雖然認為被告宗諭公司、國竣公司之代表人涉犯洗錢
02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被告宗諭公司、國竣公司應
03 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項，科以罰金刑，但公訴人迄今未
04 能具體表明被告宗諭公司、國竣公司之代表人闕隆文、李明
05 展、鄒騰源如何透過上開帳戶進行洗錢、相關不法資金（詐
06 欺、逃漏稅捐）具體流向，本院無從認定此部分是否有洗錢
07 之犯罪事實，此部分自屬不能證明其犯罪，而應為無罪之諭
08 知。

09 三、被告宗諭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李明展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
10 到庭，本件既然判處無罪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06條之規
11 定，爰不待其到庭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12 四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6條、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13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奇曉、張嘉宏、陳昭
14 蓉、吳皓偉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1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周淡怡
17 法官 李淑惠
18 法官 陳德池

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2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2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9 日
27 書記官 陳孟君